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開會通知單

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計字第11500864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開會事由：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「臺東縣鹿野鄉鄉村地區計畫（鹿野高臺周邊地區）（草案）」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

開會時間：115年8月24日(星期一)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署601會議室（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）

主持人：朱召集人慶倫

聯絡人及電話：工程員邱華奕，電話：02-87712949，電子信箱：
nowdrinkwater@nlma.gov.tw

出席者：古委員宜靈、陳委員玉雯、陳委員育貞、林委員嘉男、陳委員玠廷、張委員容瑛、郭委員翡翠、張委員桂鳳、張委員蓓琪、張委員懿、陳委員秉立、顧委員嘉安、王委員筱雯、劉委員曜華、崔委員懋森、林委員怡紋、曾委員彩萍、李委員豐彥、彭委員立沛、黃委員新達、呂委員雅雯、沈委員慧虹、劉委員立方、林委員家正

列席者：農業部、交通部觀光署、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臺東縣政府、本署城鄉發展分署、都市基礎工程組、國土計畫組（廖組長文弘、朱副組長偉廷、蔡簡任正工程司玉滿、曾簡任視察瀝儀、許科長嘉玲）、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備註：

- 一、為落實無紙化政策，會議議程及計畫書草案請逕至內政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（<https://lud.nlma.gov.tw/>）下載，請臺東縣政府按本次議程審議事項研擬簡報資料，



簡報電子檔請於115年8月20日（星期四）前傳送承辦單位，並印製30份於會議現場發放。

二、依「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」第10點第1項規定：「本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32條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。」

三、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會議地點，另因會議室空間有限，請與會單位指派1至2位代表與會，並協助於會後2日內提供書面意見，以利整理納入會議紀錄。

四、有關人民陳情案件，如有旁聽或發言需求者，請至內政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（<https://lud.nlma.gov.tw/>）申請。申請發言者以每人3分鐘簡要說明為原則，發言人數依「內政部國土空間計畫審議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裝

訂

線